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</u>的<u>神木市铧山大桥项目桥梁检测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神木市铧山大桥项目桥梁检测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陕西海嵘工程试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246 人,营业收入为 8245.8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4938.65 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海嵘工程试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 年 07 月 16 日

备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标的名称为神木市铧山大桥项目桥梁检测,属于建筑业。